

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“九二”

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

计价格[1994]783号

公安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（委员会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了适应机动车迅速增长的需要，解决当前机动车管理中存在的号牌分类与编码结构不合理等问题，公安部定于今年7月1日起，对新车和试点地区启用“九二”式机动车牌证。根据国务院《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》（国发[1986] 94号）中关于“用于公路交通管理的经费，包括基建费、装备费、交通安全设施费、宣传费、事故处理和人员经费，由监理规费开支，不足部分仍从养路费中开支”的规定，这次换发机动车牌证工作所需专门经费，仍需按原渠道从收取牌证费中解决。为了合理核定机动车号牌收费标准，防止更换牌证过程中收费行为不规范，收费标准过高的情况发生，避免过多增加国家财政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广大车主的经济负担，经调查并征求部分省市的意见，决定统一全国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类机动车号牌收费标准

（一）汽车（包括大型汽车、小型汽车、教练汽车、试验汽车、外籍汽车、使馆汽车、领馆汽车、境外汽车和临时入境汽车）号牌每到100元（反光）；

（二）摩托车（包括两、三轮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、教练摩托车、试验摩托车、外籍摩托车、使馆摩托车、领馆摩托车、境外摩托车和临时入境摩托车）号牌每副70元（反光）；

（三）挂车号牌每面50元（反光）；

（四）农用运输车号牌每副50元（反光）；

（五）临时行驶车号牌每张5元（纸牌）；

（六）各类车辆的不反光号牌每副一律低于反光号牌20元；

（七）补发机动车号牌收费按上述标准加一倍。

上述号牌收费标准（均已包括号牌制作工本费及建立机动车信息、档案等设备与辅助材

料的购置、宣传费用、聘用人员费用，各种表、证、册、卡，办公费等各项相关的费用支出)是最高限额，各地在执行中不得突破。在此限额之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，根据当地情况，核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二、机动车行驶证及其他项目收费标准

(一) 机动车行驶证、临时行驶证，每本均为 10 元。补发收费加 1 倍。

此收费标准已包括证夹、主页、副页、塑封套等的制作工本费和购置塑封机、打印材料及支付聘用人员费用等各项相关的费用支出。

(二)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(压有发牌机关代号)每个 1 元。

(三) 号牌架，凡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，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5 元(含聘用人员安装费)；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10 元(含聘用人员安装费)。

对无需安装号牌架和车主自行安装的号牌架，安装号牌能达到“保证号牌无任何变形和打孔，并基本垂直于地面，其误差小于或等于 15 度”标准的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车主安装或重新安装号牌架。凡确需安装号牌架的，按照车主自愿的原则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或组织有关单位提供。

(四) 机动车彩色照片。机动车行驶证所附彩色照片，可集中拍摄，也可由车主自拍。凡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便利车主而提供的拍照服务，普通彩色照片每套(共 4 张)收费 4 元。彩照塑封费用已包含在行驶证费里，不得另外收取。

三、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简化事务，把换发“九二”式号牌与当年机动车年度检验结合进行。机动车年检费用仍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物价、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。

四、凡地方已制定的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，超过本通知规定的，要立即降下来。在本通知之外另设的有关换发“九二”式牌证的收费项目，一律取消。

本通知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